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9%的股份,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并购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2022年7月22日,新材料科技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并以372,530,500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为顺利完成新材料科技对彩晶光电的后续股权款支付,新材料科技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同时根据本次并购贷款要求,在收购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和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为其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65180;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新材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90,087.68	99,738.52
负债总额	86,208.73	96,131.83
净资产	3,878.95	3,606.69
资产负债率	95.69%	96.38%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6,885.71	17,948.81
利润总额	-758.44	-340.35
净利润	-734.51	-272.26

注:其中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新材料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并购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2、授信及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3、质押物:在彩晶光电股权交割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股权质押给银行;

4、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无偿);

(2)唐山金控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无偿)。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并购贷款和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贷款和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以使新材料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彩晶光电的后续股权转让款支付。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未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26.53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807%。

若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1,734.94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369%。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汪兆华、谢光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过半,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5,99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光元先生仍持有公司79,734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0.044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收到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日,汪兆华先生共减持1,79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过半,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5,99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3%。

截至本公告日,谢光元先生共减持2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7%,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光元先生仍持有公司79,734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0.0443%。

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汪兆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	42.45	1,799,775	0.99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谢光元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7日	40.10	26,578	0.0147%	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792,580	4.3292%	5,992,805	3.3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145	1.0823%	148,370	0.08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4,435	3.2469%	5,844,435	3.2469%
谢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106,312	0.0590%	79,734	0.0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78	0.014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	0.0443%	79,734	0.04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监事谢光元先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股东汪兆华先生、谢光元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谢光元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9,662,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6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3,417,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29,66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43,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107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股份129,662,4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6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66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43,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88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陈敢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敢峰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800股,本次减持后,陈敢峰持有公司股份11,88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敢峰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64.1017	1,010,800	0.4254
		2022年7月28日	68.8620	70,000	0.0295
合计				1,080,800	0.4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敢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828	5.4549	1,188.0028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207	1.3637	215.9407	0.9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621	4.0912	972.0621	4.09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敢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公司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陈敢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敢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3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2年7月22日至7月28日期间,公司股东彭聪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聪	是	3,200,395	4.92	0.4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2日—7月2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65,017,561	8.49	26,887,232	41.35	3.51	26,887,232	100.00	38,130,329	1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12,500,000	27.40	1.63	12,500,000	100.00	25,469,355	76.91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合计	127,672,016	16.67	39,387,232	30.85	5.14	39,387,232	100.00	80,639,684	91.34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彭聪	是	3,200,395	4.92	0.42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22日—7月28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属于轮候冻结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冻结后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继续减持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65,017,561	8.49	65,017,561	100.00	8.49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37,969,355	83.24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2.23
合计	127,672,016	16.67	120,026,916	94.01	15.67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3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继续减持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67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因股东彭聪持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股东连良桂(持有公司股份128,53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彭聪于2022年7月22日至7月2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显示,股东彭聪于2022年7月22日至7月28日期间将所持3,200,395股解除质押、冻结并减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属于轮候冻结股份。公司未提前收到股东彭聪就本次减持相关的通知或计划,且公司无法联系到股东彭聪本人,未获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信息,亦无法按照相关规则就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聪	68,217,956	8.91	65,017,561	8.49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45,614,455	5.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2.23
合计	130,872,411	17.09	127,672,016	16.67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连良桂持有公司股份128,53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彭聪持续减持股份,从而导致股东连良桂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3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75,000,000	42.42%	6.23%	否	否	2022.7.27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5,000,000	42.42%	6.2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辉	176,806,302	14.68%	90,000,000	165,000,000	93.32%	13.70%	0	0%	0	0%
三湘控股	267,689,084	22.23%	183,000,000	183,000,000	68.36%	15.19%	0	0%	0	0%
合计	444,495,386	36.91%	273,000,000	348,000,000	78.29%	28.89%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黄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97%,所对应融资余额119,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所对应融资余额189,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黄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编制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414.86	180,380.43	0.00
住宅装修	166.88	52,776.06	0.00
设计业务	5.00	96.54	0.00
房建项目	0.00	101,027.81	0.00
合计	4,586.74	334,280.83	0.00

注:1、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中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

2、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因涉嫌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作出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的行政处罚。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上述处罚事项对相关项目合同履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